

淄博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以来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以及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265 条，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个，发布国家司法考试报名、成绩查询，法律服务机构信息等公告 12 个，公开涉及“法治淄博”建设、法律援助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重点工作部署、进展情况等信息 33 条，公开其他日常工作动态 217 条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

一是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。按照建设“三最”城市要求，认真梳理行政审批项目，确定保留 1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9 项服务事项，明确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等。制定编印服务指南，在各法律服务中心、服务机构摆放，在门户网站公布，及时发布服务信息公告。二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责

任清单信息公开。认真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，报送市编办审核同意后，统一登记、统一向社会公布。三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局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认真落实政策制定和政策解读同步考虑同步安排要求，市委市政府两办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重要文件后，我局迅速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市局门户网站等各个平台载体，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有关知识和信息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结合职能，对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、《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、备案的规定释义以及司法鉴定等相关知识做出了详细解读，并在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一栏中公开。与市广播电台合作开办《法在身边》以案释法节目，结合刑九修正案、行政诉讼法修订等热点事件，及时进行法律法规解读释义。

四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通过网站互动平台、政务微博、广播等，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复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咨询、投诉和提出的意见建议。通过市电台政风行风热线、律师说法等栏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、介绍服务便民措施。2016年以来，通过门户网站受理监督投诉事项11起、咨询事项2起；受理政务微博咨询5个。对涉及司法行政业务的事项，及时导入处理流程，督促有关职能科室依法及时处理、反馈；对于不属于司法行政职能范围的咨询投诉，及时提出合理建议意见，答复率达到100%，办理率

达到 100%。

五、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

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协调工作机构。加强对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知识的专业培训，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每年组织召开全系统信息宣传员业务培训，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知识、业务流程的学习。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，先后制定出台《淄博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淄博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规定》、《淄博市司法局信息网络系统管理暂行规定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后，又先后发布《市司法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市司法局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法》等，对网站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，确保及时维护、检查、更新网站内容。加强考核监督，每月在局务会上通报前期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公开信息条目，年底将全年网站上载信息情况列入信息宣传工作考核，对优秀单位、信息员进行通报表扬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按照市政府和我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落实保密审查工作，各

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，根据公文的内容，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由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复查无误后，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发布。从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至今，我局未发生过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十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，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的范围还把握不准。下一步，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，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和考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2017 年 3 月 15 日

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65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3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4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5
2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8
3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9
4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3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73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73
八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九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开通政府网站数	个	1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三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四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3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	万元	0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3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20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